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
112年「Z世代求職高手」履歷競賽簡章

➤ **劇變世代 需要無畏、不拘一格的你**

疫情對全球經濟產生了深遠的影響，就業市場出現重大變化，所需職能因應遠端工作需求也隨之改變；成長於Z世代的青年族群，已準備踏入職場，從課業學習、社交生活乃至於職涯規劃等方面都備受考驗，也面臨前所未有的挑戰。

但身為新世代職場生力軍的你/妳，擁有最寶貴的無畏與企圖心！現在就是邁進嶄新多元的職涯開端！開始盤點個人資源、鎖定職涯策略，為你/妳的夢想人生而戰，成為職場上的求職高手！

壹、主辦單位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青年職涯發展中心

貳、執行單位

就業情報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參、報名作業及報名期間

一、報名方式：採網路報名。<https://forms.gle/Ty6PXm6KQbtg8P589>

請於徵件系統填寫報名資料，並上傳參賽作品檔案，始得完成參賽報名作業，若未在期限內完成各項報名程序，視為報名未完成。

二、報名期間：即日起至112年5月7日(日)止，逾時恕不受理。

三、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Ty6PXm6KQbtg8P589>

四、聯絡窗口：電子信箱 ys004@wda.gov.tw

電話 (04) 3700-7777#404 黃小姐

肆、參賽辦法

一、參賽資格：

符合以下其一條件即有參賽資格：

- 本國籍 15 至 29 歲且設籍臺中市、彰化縣市、南投縣市者。
- 本國籍 15 至 29 歲且就讀臺中市、彰化縣市、南投縣市轄區內學校者。
- 本國籍 15 至 29 歲且就職於臺中市、彰化縣市、南投縣市者。

二、參賽作品說明：

(一)格式：

- 1.中文履歷，以 A4 撰寫，橫、直式不拘，採自由創作，作品頁數須為 3 頁至 10 頁，敘明【**模擬應徵職位之職稱**】，並使用 PDF 電子檔形式提供，檔案命名格式為【**履歷競賽-參賽者姓名**】。
- 2.參賽者依據個人實際經歷與成長過程，模擬實際求職應徵職務所需資訊為範圍，如：照片、個人經歷、自傳、應徵職務、其他證明文件等。

● 備註：

- (1) 履歷作品中姓名可自由選擇以真實姓名或代號表示如：王 OO。
- (2) 電話、地址及各項個人資料與聯絡資料請用符號呈現。如：電子信箱以 a***** @gmail.com 表示；連絡電話以 0912-000000 呈現。
- (3) 獲獎證明與佐證參考資料中之身分證字號及其他個人資料，請於製作時以馬賽克或符號遮蔽。
- (4) 參賽者須先行下載【**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並簽名(可使用電子簽名)連同作品一同提交得有參賽資格。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https://pse.is/4supmc>

(二)注意事項：

- 1.每人以投遞 1 件作品為限，如有重複參賽之作品將不予評審。
- 2.履歷撰寫準備重點可參考本簡章附件四。
- 3.歡迎使用本中心提供之免費履歷健診服務。

伍、評審作業

一、評審方式：

- (一)評審委員：遴聘專家學者、業界人力資源主管及主辦單位代表，組成專業團隊進行評選。
- (二)評審流程：按初審、複審 2 階段進行，皆由專業團隊進行評選；另通過初審參加複審評選件數標準如下：

收件數	進入複審階段之評選件數
80-100 件	20 件
101 件(含)以上	25 件

二、評分標準：

(一) 評分內容與權重：

項次	評分標準	權重	總分
1	內容完整度（個人基本資料、應徵職務說明...等）	40%	100 分
2	內容與應徵職務切合度	30%	
3	創意發想（排版設計、敘事手法等）	20%	
4	自我專長特質與熱誠展現度	10%	

(二) 注意事項：

1. 參賽作品如未達水準，得由過半數複審委員決議部分獎項從缺。
2. 若遇得分相同之情事，則依權重高低評定之。
3. 各組得獎作品分別取前 3 名及佳作 6 名。

陸、獎勵方式

一、獎項：

- (一) 第一名：頒發獎金12,000元及獎牌（狀）乙紙。
- (二) 第二名：頒發獎金10,000元及獎牌（狀）乙紙。
- (三) 第三名：頒發獎金7,000元及獎牌（狀）乙紙。
- (四) 佳作：頒發獎金3,000元及獎牌（狀）乙紙。

二、注意事項：

- (一) 得獎名單於評審結束後公告於青職中心官網與Facebook粉絲專頁。
- (二) 主辦單位公告得獎名單後，將主動聯繫得獎者受獎。

柒、活動時程

項目	時間
徵件作業	即日起至 112 年 5 月 7 日止
評審作業(初審及複審)	112 年 6 月 10 日前
得獎公告	112 年 6 月 17 日前
頒獎典禮	另行公告

捌、其他注意事項

- 一、參賽者之履歷自傳應以參賽者本人實際學、經歷撰寫，嚴禁抄襲與仿冒他人作品，主辦單位若發現參賽者作品涉及抄襲他人著作，除取消其得獎資格、追回獎金及獎品外，法律責任由該參賽者自行負責，不得異議。
- 二、參賽者報名時須檢附個人資料同意書；繳交之履歷作品之內容，當中個人資料與聯絡資料請參賽者自行以符號取代呈現或後製遮蔽隱匿處理，以避免於評審過程及後續獲獎作品輸出印製過程中揭露個人資料。若因參賽者個人疏漏未將資料完整遮蔽處理，參賽者須自行負責。
- 三、參賽者應確保參賽作品所使用之圖像、圖片、音樂及字體等物件已取得合法之授權及使用權，若有抄襲、侵害他人之權利者或引發相關爭議，除應自負相關法律責任外，如已獲獎，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得獎資格，並追回頒發之獎牌(狀)及獎金。
- 四、主辦單位擁有所有得獎作品使用、修飾、出版、印製、宣傳及刊登之權利，或以任何形式推廣、保存及轉載之權利，並可公開發表，且無須再通知得獎者者，得獎者亦不得另行要求任何給付。
- 五、主辦單位得以無償方式作為非商業性推廣宣導之用，並得邀請得獎者參加成果發表會或相關宣導活動，分享履歷自傳撰寫及製作心得，供各界觀摩。
- 六、若於參賽期間提供之作品連結網址失效，且未另提供作品原始檔案，以致於主辦單位無法進行評選時，參賽者須自行負責。
- 七、如有因任何電腦、網路、電話、技術或其他不可歸責於主辦單位的事由，而致參加者所上傳登錄的資料有包括但不限於遲延、遺失、錯誤、無法辨識或毀損的情況時，主辦單位不負任何責任，參加者與得獎者亦不得異議。
- 八、參賽作品須過去未曾以任何形式公開展示及發表之新作品，且同意在參賽期間及接受刊登後，不得另投稿其他刊物或參加其他競賽，參賽者亦不得將其著作權轉移予他人，若發生此情形將取消參賽及得獎資格。
- 九、報名資料有缺失或品質不佳等情形者，主辦單位得通知限期補正，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全者，不予受理參賽。
- 十、參賽者於送件後不得抽換或更改已繳交之作品資料，請於送件前，務必再次確認資料內容之完整性及正確性。

- 十一、本競賽所有參賽作品恕不退件，請自行留存備份，一律不退件，得獎作品主辦單位將收錄編印作品集。
- 十二、得獎者領獎時須攜帶身分證件，以利主辦單為核對身份，並須簽署領據，方可領獎。
- 十三、得獎者若不克出席頒獎典禮，須於頒獎典禮舉辦後 20 天內完成辦理領獎程序，逾時視同放棄。
- 十四、參賽者需服從評審之決定。如有發生糾紛，應服從本中心之裁決。
- 十五、凡報名參賽者，即視同認可本競賽各項內容及規定，且同意競賽所述之相關規定。
- 十六、本競賽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修正之，並以青職中心網站最新消息公布為準，不另行通知。主辦單位保有本競賽最終解釋權與活動更改之權利。